**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验收办法**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7〕194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现将《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本办法的精神，抓紧组织验收工作。

       二OO七年十一月六日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验收办法**

**一、编制依据**

1、《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

3、《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

4、《2007年全省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浙环发[2007]62号；

5、《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二、验收内容**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测监控系统的验收包括三方面内容：监测站房的验收、联网的验收和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

2、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验收包括两方面内容：联网的验收和参比方法验收。

**三、验收的条件**

1、水污染源部分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已进行了调试与试运行，并提供调试与试运行报告（由供应商完成）。

（2）化学需氧量（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PH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现性检测，满足HJ/T354-2007表1中的性能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由供应商完成）。

（3）如果使用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或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应完成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或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与CODCr转换系数的校准，提供校准报告（由供应商完成）。

（4）提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选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性能等相关技术资料（由供应商完成）。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所采用基础通信网络和基础通信协议应符合HJ/T212-2005的相关要求，对通信规范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并提供相关的自检报告（由供应商完成）。

（6）数据采集传输仪已稳定运行一个月，向上位机关发送数据准确、及时。

2、气污染源部分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见HJ/T75-2007附录A）并符合下列要求后，可组织实施技术验收工作。

（1）排污口安装的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相关仪器（颗粒物、SO2、NOX、流速等）应具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型号与报告内容相符合（由供应商完成）。

（2）排污口安装的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的安装位置及手工采样位置应符合HJ/T75-2007第六章的要求。

（3）数据采集与传输以及通信协议均应符合HJ/T212-2005的要求，并提供一个月内数据采集和传输自检报告，报告应对数据传输标准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由供应商完成）。

（4）根据HJ/T75-2007附录A的要求进行了72小时的调试检测，并提供调试检测合格报告（由供应商完成）。

**四、验收程序**

1、企业实施各自的建设工作，完成仪器安装后可进行监测站房的验收（仅对水污染源），仪器完成调试、数据采集传输仪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向当地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

2、在当地环保局现场检查后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可进行联网验收并由当地环保局出具同意验收监测的联系单。

3、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

4、当地环保局组织验收。

**五、验收工作分工**

1、监测站房的验收由环境监察机构负责提供监测站房验收核查报告，验收要求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

2、联网的验收由信息中心负责提供联网的验收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有：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联网稳定性、现场故障模拟恢复试验、数采仪等。具体要求和方法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

3、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由环境监测站负责提供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具体要求和方法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

主题词：环保  在线监测  验收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保局。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1月6日印发 |